

# 人文学院教学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

(2023年4月19日教代会通过)

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促进教学建设与改革，争创一流教学目标，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》（杭师大人〔2021〕5号）、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7号）、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》（杭师大〔2010〕273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就教学工作业绩点制定如下核算办法。

## 一、本科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

本科教学工作业绩  $Y=A+B+C+D$

其中：A——教学工作量业绩；B——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；C——教学奖励业绩；D——其他教学工作业绩

(一) 教学工作量业绩 ( $A = \frac{A_1 + A_2}{100}$ 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计算方法
教学工作量业绩 (A)	课程教学(含实验、实训)	理论课教学 $A_{11}$	具体计算方法见说明。
	实践教学	实(见)习 $A_{21}$	
		毕业论文(设计) $A_{22}$	
		学年论文(设计) $A_{23}$	
	$A_1 = A_{11} \times (1 + K_1 + K_2)$ ，其中 $K_1$ 为课程教学奖励系数； $K_2$ 为课程浮动系数		
	$A_2 = A_{21} + A_{22} + A_{23}$		

【注】1：课程教学奖励系数  $K_1$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系数取值	相应要求	备注
课程教学奖励系数 $K_1$	课程考核系数	$K_1=0.2$	当年教学等级考核为优秀者	仅限于入选当年
		$K_1=-0.2$	当年教学等级考核为不合格者 (出现教学事故者，参照本核算办法“三”中第二条)	仅限当年

	优秀教师系数	$K_1=1.5$	国家级教学名师	仅限于入选当年
		$K_1=1$	省级教学名师、省优秀教师	
		$K_1=0.5$	省级教坛新秀及其他省级教学竞赛荣誉	

【注】2：课程教学浮动系数  $K_2 = K_{21} + K_{22}$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系数取值	相应要求
课程教学 浮动系数 $K_2$	课程系数	$K_{21}=1.0$	全英文教学的专业课程(必须为英语授课的课程除外)
		$K_{21}=0.5$	通识课程
		$K_{22}= X_1$	本科每超过标准教学班人数(专业课40人,通识课90人)1人, $X_1$ 增加0.01;但最高不超过1.0。

说明:

(1) 实习  $A_{21}=N \times T+M$ ,  $N$  为指导一天实习的课时数,  $N=2$  (市内) 或  $3$  (市外);  $T$  为在实习点参与指导的天数;  $M$  为学生人数。每个实习点的教学指导工作量  $\leq 60$  课时; 若带队指导教师兼另一实习点的教学指导任务, 两个实习点的教学指导总工作量  $\leq 90$  课时。教育见习、社会实践指导按每天 3 课时计算。

(2) 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  $A_{22}= F_1 \times R$  ( $R \leq 8$ ),  $F_1$  为指导一篇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课时数,  $F_1=12$ ;  $R$  为指导篇数。每位老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生师比的 20%。

(3) 学年设计(论文)指导  $A_{23}= F_2 \times R$  ( $R \leq 8$ ),  $F_2$  为指导一篇学年设计(论文)的课时数,  $F_2=4$ ;  $R$  为指导篇数。每位老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生师比的 20%。

(二)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 (B=B<sub>1</sub> +B<sub>2</sub>+B<sub>3</sub>+B<sub>4</sub>+B<sub>5</sub>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核算方法	备注	
教学建设与奖励业绩点 (B)	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点: B=B <sub>1</sub> +B <sub>2</sub> +B <sub>3</sub> +B <sub>4</sub> +B <sub>5</sub>	课程建设 B <sub>1</sub>	国家级一流课程: 12分/门; 省级一流课程: 4.5分/门; 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: 3分/门;	1. 项目组成员的业绩比例, 由负责人在立项当年根据各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。
		教学项目 B <sub>2</sub>	国家级教改项目(试点项目)(指教育部及相关司局立项): 12分/项;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: 9分/项;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省级教改项目 4.5分/项; 其他市厅级教学项目: 0.6分/项;	2. 如仅为立项建设课程, 先计算70%业绩点, 结项认定后补计30%。 3. 依据学校相关教学奖励文件, 浙江省高校“互联网+教学”优秀案例视同省级教改项目。
		教学研究论文 B <sub>3</sub>	四类刊物: 1分/篇; 一般公开发行人物: 0.25分/篇;	论文系指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方面的教学研究论文。
			论文集或增刊: 0.1分/篇;	
		教材编写 B <sub>4</sub>	国家级规划教材/“马工程教材”: 12分/部 国家其他部委规划教材: 6分/部; 浙江省级教材: 4.5分/部;	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 由主编或第一作者以根据编写成员各自实际贡献进行分配。
			正式出版的教材: 1.5分/部;	1. 由主编或第一作者根据编写成员各自实际贡献, 进行分配。
教学团体 B <sub>5</sub>	国家级教学团队: 22分/项; 省级教学团队: 8分/项;			

### (三) 教学奖励业绩 ( $C=C_1+C_2+C_3$ 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核算方法	备注
教学奖励业绩点 (C)	教学奖励业绩点 $C=C_1+C_2+C_3$	教学成果奖 $C_1$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：特等奖 425 分/项，一等奖 85 分/项，二等奖 50 分/项； 省级教学成果奖：特等奖 18 分/项，一等奖 8.5 分/项，二等奖 5.1 分/项； 厅局级教学成果奖：一等奖 10 分/项，二等奖 5 分/项，三等奖 3 分/项；	1. 项目组成员的业绩比例，由负责人根据各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；2. 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系指由相应层级政府所颁发，如由政府唯一授权或指定的机构所评奖项，则等同于该级政府奖。厅局级教学成果奖系由相应层级教育主管部门所颁发。
		教材奖 $C_2$	国家教材建设奖：特等奖 62 分/部，一等奖 29 分/部，二等奖 18 分/部； 浙江省优秀教材：5.8 分/部；	1. 由主编或第一作者根据编写成员各自实际贡献，进行分配。 2. 未设一二三具体等级的优秀教材奖，比照同级一等奖计算。
		教师教学竞赛 $C_3$	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：一等奖 5 分/项，二等奖 2.5 分/项，三等奖 1 分/项；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：特等奖 2.9 分/项，一等奖 1.45 分/项，二等奖 0.7 分/项，三等奖 0.36 分/项；	

## 二、研究生教学业绩核算办法

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  $X=A+B+C+D$

其中：A——课程教学业绩；B——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；C——指导研究生业绩；

D——研究生培养奖惩业绩

### (一) 课程教学业绩 (A)

研究生课程教学业绩点  $A=A_1+A_2+A_3+\dots+A_x$

单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业绩点  $A_1=H \times (K_1+K_2)/100$ 。

其中：H为课程计划学时数； $K_1$ 为课程类别系数； $K_2$ 为教学班规模系数。

课程类别	课程类别系数 $K_1$	标准教学班人数	教学班规模系数 $K_2$
全校公共课	1.0	60	每超过标准教学班人数1人， $K_2$ 增加0.01分；但最高不超过0.5分。
专业学位课/专业必修课		25	
专业限选课/专业任选课		15	

### (二)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 (B)

指标类型	核算方法	备注
优秀研究生课程	国家级：12分/项； 省部级：4.5分/项；	1. 如直接认定，全额计算；如为建设立项，在立项时先计算70%，结项认定后补计30%； 2. 参与成员分值由负责人在总量范围内进行分配； 3. 课程级别依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同级研究生教育学会文件确定。
教改项目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、“互联网+”教学优秀案例	国家级：20分/项； 省部级：2.6分/项； 市级：0.6分/项；	
研究生教学奖	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奖：特等奖18分/项，一等奖8.5分/项，二等奖5.1分/项；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奖：特等奖5.8分/项，一等奖2.9分/项，二等奖0.7分/项；	

### (三) 指导研究生业绩 (C)

指导研究生业绩  $C=C_1+C_2+C_3$

1. 每学年指导学术型研究生计业绩点数  $C_1=Q \times (M \times 10\% + N \times 20\% + L \times 40\%) / 100$

每学年指导专业型研究生计业绩点数  $C_1=Q \times (M \times 20\% + N \times 30\%) / 100$

其中：硕士研究生  $Q=100$ ，M、N、L分别为所指导的一、二、三年级研究生人数。

(四) 研究生培养奖惩业绩 (D)

项目	计业绩分数	备注
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	2分/篇	当年一次性有效
指导研究生考取博士生	0.5分/人	
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优秀	0.2分/篇	
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,或毕业论文双盲 评审经复议未通过	扣2分/人	

说明:

- (1) 全校公共课程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0 人 (英语/英语听说课程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), 专业课程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;
- (2) 实际听课学生人数未达到标准班人数的, 按标准班计;
- (3) 各类课程听课学生人数未达到标准班人数的, 不得分小班;
- (4) 带队专业硕士生实习 (不包括校级联合培养工作站的实习), 每个硕士点每届计 0.3 分, 带队的专业硕士生人数基数为 10 人, 每增加 1 人加 0.01 分。

### 三、其他教学工作业绩 (D=D1+D2+D3+D4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核算方法	备注
其他业绩点 (D)	其他教学业绩点 $D=D_1+D_2+D_3+D_4$	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 $D_1$	<p>项目入围省赛或国赛：1分/项；</p> <p>指导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竞赛：国家级金奖12分/项，国家级银奖9分/项，国家级铜奖6分/项；</p> <p>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：国家级特等奖10分/项，国家级一等奖8分/项，国家级二等奖6分/项，国家级三等奖4分/项；</p> <p>指导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6分/项，国家级二等奖4分/项，国家级三等奖2分/项；</p> <p>指导其他二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3分/项，国家级二等奖2分/项，国家级三等奖1分/项；</p> <p>指导浙江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浙江省大学生创业竞赛：金奖6分/项，银奖4分/项，铜奖2分/项；</p> <p>指导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：浙江省特等奖4分/项，浙江省一等奖2分/项，浙江省二等奖1分/项，浙江省三等奖0.5分/项；</p> <p>指导其他一类学科竞赛：浙江省一等奖2分/项，浙江省二等奖1分/项，浙江省三等奖0.5分/项；</p> <p>指导其他二类学科竞赛：浙江省一等奖1分/项，浙江省二等奖0.5分/项，浙江省三等奖0.25分/项；</p>	<p>1. 学科竞赛标准以学校颁布文件为准。</p> <p>2. 同一年度的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业绩分数累加；同一年度的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级别的竞赛业绩分数就高加分。</p> <p>3. 除另有说明外，指导本科生和指导研究生同等对待，但同一竞赛/项目/论文不重复计算。</p> <p>4. 学术论文字数在3000字以上，且作者第一单位需注明杭州师范大学。短论、书评、学术综述、会议综述等不计业绩点。</p>

		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D <sub>2</sub>	一类和二类期刊，学生第一作者 1.5 分/篇，学生第二作者 0.5 分/篇； 三类以上期刊，学生第一作者 1 分/篇，学生第二作者 0.2 分/篇； 四类期刊，学生第一作者 0.5 分/篇，学生第二作者 0.1 分/篇；	
		指导学生课题立项 D <sub>3</sub>	指导学生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、新苗人才等省级及省级以上课题立项并结题： 0.5 分/项。	
		新进博士指导老师 D <sub>4</sub>	D <sub>4</sub> =0.2 分/人	

#### 四、教学工作业绩核算说明

（一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以标准课时为核算单位。其定义为：给一个标准教学班讲授 1 个课时，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。各类教学工作业绩均折算成标准课时。每 100 个标准课时折算成 1 个业绩点；

（二）优质教学资源以课程教学奖励系数 K 体现；教学事故按照一、二、三级分别扣除 0.8、0.4、0.2 个教学工作业绩；

（三）纳入教学建设与研究、教学奖励业绩范围的项目，需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；

（四）未纳入教学工作业绩范围的其他教学工作（如师范生教学技能达标等），业绩核算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# 五、附则

（一）教学业绩点核算按自然年度一年核算一次。

（二）当年度教学考评结果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学年度成绩为依据。

（三）对教学业绩点认定出现异议时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查并裁定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起施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

2023 年 4 月